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信托计划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373 号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关于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，拟以公司自有资金与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涌泉亿信”）共同认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发行的信托产品“天启 196 号”1.5 亿元，公司认购不超过 1.25 亿（1 亿优先级份额，0.25 亿劣后级份额）。由于“天启 196 号”投资方向之一是受让“华富资管-涌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涌泉 1 号”）项下“华能信托·稳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稳瀛 1 号”）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，而“涌泉 1 号”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源投资”）、涌泉亿信共同发起设立的第一期新兴产业并购基金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截至目前，“涌泉1号”投资的新三板公司“行悦信息”股票的持股数量、股票价格、持股成本与持股市值。

二、“涌泉1号”持有的“稳瀛1号”信托受益权存在的相关风险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“涌泉1号”将于2017年6月到期，请公司说明，“天启196号”是否受让“稳瀛1号”信托单位项下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，对“涌泉1号”存续期结束后，公司、涌泉亿信和冠源投资等投资主体获得本金与收益的影响，并详细说明上述行为对冠源投资承担“涌泉1号”的A1类份额和A2类份额的相关资产委托人的

本金及固定预期收益的保证义务和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影响，并以数据测算方式辅助说明。

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